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03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创微纳”）、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苏州睿新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睿新”）、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英睿”）和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英菲”）、控股子公司无锡奥夫特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奥夫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7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788.59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60.54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128.05万元。

睿创微纳、艾睿光电、苏州睿新、无锡英菲和无锡奥夫特自2019年7月22日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20年1月17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740.82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30.54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410.28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60.54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936.48万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7

日，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91.57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